

天峻县人民法院法警
队及安检通道改造
项目

合

同

书

天峻县人民法院法警队及安检通道改造项目

甲方：天峻县人民法院

乙方：天峻县永发百货商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所购断桥铝门窗数量及价格

（一）本合同断桥铝隔断承包范围为天峻县人民法院一楼法警室及通道隔断，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218 元/m²，隔断面积约 35 m²，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42630 元，大写：**肆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

- 1、此综合单价为所有断桥铝隔断及门窗。
- 2、此综合单价含制作安装、管理及保修，含税金。
- 3、本合同面积增减套上述单价进行结算：如若门窗型、分格形式及原材料变更，造成价差则另行增加报价。
- 4、材料价格出现变化，不另行调价。

（二）以下文件做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本合同断桥铝隔断材料报价说明

1、型材： 断桥铝

2、五金件： 防锈五金

玻璃： 10mm 钢化白玻 1600mm 以下做喷砂处理，门玻璃为
5mm+5mm 中控钢化玻璃 1600mm 以下做喷砂处理

4、密封胶： 防霉结构胶

第三条安装地点及开竣工日期

1、本安装工程所在地为：峻县人民法院一楼大厅法警
室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组织相关型材，
并按甲方要求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

第四条本合同断桥铝隔断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账户转款合同价款的 5%，即人
民币 2130 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元整）作为本项目质保金，
项目完成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乙方施工完毕及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总款 42630 元（大写
肆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

第五条供货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

2、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3、甲方、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未能及时指定型材颜色、种类，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断桥铝隔断一次增加超过合同总量的 10%。

5、不可抗力（详见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

6、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确保断桥铝隔断的正常安装，甲方应对施工的洞口尺寸予以明确要求，确保场地

（2）甲方对不规范的洞口尺寸进行修整。

（3）负责及时组织对断桥铝隔断的验收工作。

（4）甲方免费提供断桥铝隔断加工所需的临时仓储。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各期款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积极组织原材料的进厂及产品加工。

（2）乙方应将产品安装尺寸及施工方案交甲方，并积极组织安装。

（3）乙方按工程进度负责对断桥铝隔断的制作、运输、安装。

（4）生产之产品与之送样产品不相符，责任在乙方。更换产品，达到送样产品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变更

1、如若设计变更，甲方应在乙方产品加工前 15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认可。如变更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甲方应承担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加工周期。

2、如若工期需要提前或者延后，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认可，由此造成赶工或产品滞留所产生的费用有由甲方承担，原生产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3、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提出某项条款的变更，变更方应及时用书面文字方式通知另一方面，由双方协商和签订有关变更协议。

4、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所有权之保留

乙方保留合同的产品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货款。

第九条违约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方应该承担对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经济责任。

2、本合同双方分别发生不同的违约行为，应上双方协调解决违约责任或各自承担由于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

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经济责任。

3、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主供货期相应顺延，当付款时间超过 20 日，乙方可停止供货，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乙方方可供货。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当供货时间超过 7 日，由乙方自行赶工期，保证其总体供货不能顺延，如整体供货超过 20 日，从 21 日起承担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继续履行未直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履行期限，延长时间与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后果持续时间相等。

2、当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一方。

3、若不可抗力的后果持续 1 月以上，双方应重新洽谈合同义务，若双方无法形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超过本合同人任何一方所不能控制之事，例如：战争、暴乱、地震、洪水、台风或政府在其主权范围内的行为。

第十一条争议

1、所有因本合同执行而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

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双方协商 30 天内未能解决，
双方应过法律程序解决。

2、在诉讼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有争议的
的义务。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做出补充
合同（协议），且补充合同（协议）为本合同副件。

2、本合同副件为本合同组成总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履行完毕，结清尾款，该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电话：



2024年11月26日



地址及电话：0977-8266302

2024年11月26日